**承办机构：**宁城县教育局--资助管理中心

**行政权力名称：**贫困大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审核、发放、回收

**法律法规依据：**

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县级合作协议【2009】（004号）

**审批范围和条件：**

在校提出申请的应届大学生、往届在校大学生。

**办事流程：**受理→审核→审批→办结

**申报材料：**

1、新生首贷：学生本人登录开发银行学生在线系统（https://sls. cdb.com.cn/），注册并填写基本信息、申请信息，填写完整后，导出并打印申请表一式两份、到资助中心办理地点领取贫困证明一式两份，一起到村（居）委会和毕业高中签字、盖章，签字人还需留存长期不变的联系电话，与其它所需要材料一起上交县资助中心；

说明：

(1)、贷款对象须为今年贫困摸底登记学生；

(2)、贷款金额是学费加住宿费之和（最高金额不超过8000元），住宿费取最低档；贷款年限统一填写11年；

(3)、贷款学生必须先到办理地点领取顺序号，等到顺序号规定当天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本人必须在现场签字、捺印；

(4)、借款合同中所留联系电话要保持长期开通；

(5)、户口簿复印时应将本人当前页和户头、共同借款人当前页和户头分别复印在一页A4纸上。

2、在校大学生首贷：学生本人登录开发银行学生在线系统（https://sls.cdb.com.cn/），注册并填写基本信息，填写完整后，导出并打印申请表一式两份、到资助中心办理地点领取贫困证明一式两份，一起到村（居）委会签字、盖章，签字人还需留存长期不变的联系电话，与其它所需要材料一起上交县资助中心；

3、在校大学生续贷（上年借过的学生）：学生本人登录开发银行学生在线系统（https://sls.cdb.com.cn/），修改基本信息（联系电话、QQ号等），新增合同、填写完整后，导出并打印申请表一式两份，到村（居委会）盖章并签字，签字人还需留存长期不变的联系电话，与其它所需要材料一起上交县资助中心。

**办结时限:** 7月20日—11月30日；承诺时限：7月20日—11月30日；教育局7月20日—8月20日，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，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，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延长30个工作日。

**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：**不收费